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之表現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3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140,924,000港元。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3及34。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太平紳士
徐慶全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周宇俊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徐慶全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18至21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2,500,000	—	52,271,200 ⁽¹⁾	64,771,200	1.69%
杜惠愷太平紳士	8,750,000	—	59,050,000 ⁽²⁾	67,800,000	1.77%
周宇俊先生	6,250,000	—	—	6,250,000	0.1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³⁾	—	300,000	0.01%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3,179,199	587,000 ⁽³⁾	8,000,000 ⁽¹⁾	11,766,199	0.61%
周宇俊先生	2,450,701	—	—	2,450,701	0.13%
杜惠愷太平紳士	2,006,566	—	3,130,000 ⁽²⁾	5,136,566	0.26%
鄭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董事會報告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29,500,000 ⁽⁴⁾	229,500,000	3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該等股份指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好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緊接 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0	-	-	-	-	78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鄭明訓先生 ⁽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78,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	30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何厚鏞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許照中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76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緊接 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²⁾	200,000	-	-	-	-	200,000	2.440 ⁽²⁾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衛鳳文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魏啟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u>3,194,000</u>	<u>-</u>	<u>-</u>	<u>(78,000)</u>	<u>-</u>	<u>3,116,000</u>			

附註：

- (1)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3) 除上文附註(2)外，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4) 每次授出購股權，各董事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ii) 新世界中國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世界中國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內行使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2,500,000	(12,500,000)	-	1.782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6,250,000	(6,250,000)	-	1.782
杜惠愷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7,000,000	(7,000,000)	-	1.782

附註：

- (1)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後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每個週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 (2) 每次授出購股權，各董事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創建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¹⁾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1,009,849	(1,009,849)	-	-	3.719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4,647	-	(134,647)	-	3.719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673,233	(673,233)	-	-	3.719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	3.719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	3.719

附註：

- (1)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作出調整，原因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予選擇收取股份以代現金作為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年內宣派及支付之應得股息之股東。
- (2) 可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行使，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4) 每次授出購股權，各董事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註冊資本、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實物結算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總計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26.52%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26.52%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實益擁有人	53,236,666	1,000,000,000 ⁽³⁾	1,053,236,666	1,104.76%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78,521,911	1,131.2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78,521,911	1,131.28%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53,846	–	16,153,846	16.94%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153,846 ⁽⁶⁾	–	16,153,846	16.9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NWCBN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於NWCBN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於PPG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於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其他人士或公司(除本身權益已於「董事之證券權益」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買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341,555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由於以普遍採納之方法(包括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存在若干限制，故此董事認為不宜呈列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此外，由於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用之多項關鍵變數，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屬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並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

銷售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銷售額少於30%。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下述協議所述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之額外發射站。各份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更新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以及共用公共設施

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用作其辦公室、門市、倉庫及電話轉駁中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將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其士商業中心之物業約136,472平方呎之樓面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作為其總辦事處。就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物業而言，租金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租金而釐定。租約為期三年，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同意許可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使用上述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其士商業中心之物業136,472平方呎之59,236平方呎作為新世界電訊之辦公室，並與新世界電訊共用某些公用設施與相關服務。許可使用費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許可使用協議為期三年，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同意向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租用物業作為倉庫及電話轉駁中心，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租金而釐定。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協議，截至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月租金為45,670.5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月租金為83,65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根據一共用存放設備協議許可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使用若干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世和中心之物業為電話轉駁中心，以作其基礎建設營運設施。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付出之許可使用費乃根據簽訂共用存放設備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

A.1 –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支付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出租人與 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之已支付 實際金額 (港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八樓、 十六樓、十七樓、 十八樓及十一樓之 一一一二至 一一一六室之租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6,472	Newly Development Limited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8,565,145
新界葵涌禾塘咀街 五十五號世和中心十樓 一至十二室之工場之租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492	勝霸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之共同控 制實體	524,973
許可使用新界葵涌禾塘 咀街五十五號世和 中心六樓之共用 存放設備協議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504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2,477,796
					合計	<u>11,567,914</u>

董事會報告

A.2 – 物業之許可使用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收取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獲許可人	獲許可人與 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二零 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之已收取 實際金額 (港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八樓、 十六樓、十七樓、 十八樓及十一樓之 一一一二至一一一六室 若干部份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59,236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3,795,318
有關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八號其士商業中心八樓、 十六樓、十七樓、 十八樓及十一樓之 一一一二至一一一六室 共用辦公室設備及公用 地方之行政管理之管理 支援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234,900
					合計	<u>4,030,218</u>

董事會報告

B.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為利便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遍及全港之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已許可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使用下列物業作為其安裝及營運發射站天線及中繼器之用，並且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電話網絡基建之主要骨幹。許可使用費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其中所依據之因素包括發射站之位置、所佔用之面積、所提供之設施以及發射站之可取替性及其他有關條件。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 發展集團之關係
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座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中環六號碼頭舖位RBS03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及 位於香港北角(西)碼頭舖位RBS04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 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八號新世界第一巴士柴灣車廠天台及七樓儲物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大酒店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君悅大酒店 (香港)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擁有64% 權益之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地下至七樓停車場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萬麗海景酒店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擁有64% 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 發展集團之關係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僑樂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54% 權益之附屬公司
位於九龍尖沙咀中港碼頭地下 G12-13 號舖新世界第一渡輪 辦公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 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二十號新世界中心東翼寫字樓 平台及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十八至二十四號新世界中心多層 停車場L3A層之發射站 之許可使用(正商議重 續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十二號新世界中心名店城 Amazon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正商議重續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新世界萬麗酒店地庫 第一及二層、零、二至四、 七至十二、十四至十八樓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世界酒店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64% 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 發展集團之關係
位於新界荃灣永順街二十八號海濱廣場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荃灣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二十號新世界中心(新世界中心東翼)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至二十四號新世界中心(新世界中心西及東翼)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大嶼山赤鱗角一段駿明路一號二樓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自動重續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屯門碼頭舖位RBS02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新界葵涌葵涌三號貨櫃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ATL Logistics Centre Hong Kong Ltd.	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東香港海龍遊碼頭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New World First Travel Services Ltd.	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二號(已易名為名店城)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九龍星光大道天台區控制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C.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新世界電訊之固網電訊網絡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乃根據一份聯網協議(經補充)而互相連結以方便電話之傳送。根據該聯網協議,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同意支付有關交換傳輸(ISW)連繫線、聯網點(POI)聯繫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費用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MNP)服務及資料庫檢索服務之費用。上述服務之收費乃由香港電訊管理局或參考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適用之收費而釐定。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向新世界電訊租用若干高速傳輸連線以接駁其發射站、門市、電話轉駁中心、辦公室以及若干電話線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辦公室之用。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同意使用新世界電訊之大量國際直撥電話通訊往來發送服務。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電話線服務之價格檢討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大量國際直撥電話009協議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提供ISW連繫線、POI連繫線、 PNETS費用及MNP之聯網協議 並經下列補充：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a.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POI E1、MNP及資料庫檢索服務之協議書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訂立有關聯網及聯網點之條款及條件摘要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轉換E1連繫線之條款及條件摘要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書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附件			
f.	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轉換E1連繫線之條款及條件摘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g.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書			
h.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訂立有關POI聯繫點續約要約之協議書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報告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對外電訊服務傳輸之協議書(已由一份傳真修訂)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在地鐵站E1服務之協議書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多重通訊協定標籤交換服務之續約要約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用OC3光纖連繫之採購訂單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T3連繫數據服務之訂單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數據連繫服務及補充協議	介乎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新世界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已簽訂以下協議：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有關國際互聯網協定傳輸服務之協議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國際互聯網協定傳輸服務之協議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MultiCom IPLC服務申請表格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E1數據服務之協議書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POI聯繫點續約要約(對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網協議作出補充)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D.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委任新世界電訊為其非獨家經銷商，向任何流動通訊服務用戶銷售其儲值咭及儲值咭增值券。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新世界電訊已訂立商業協議，容許新世界電訊國際長途電話儲值咭客戶將本身持有之新世界電訊國際長途電話儲值咭內之餘值轉移到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電話儲值咭。另一方面，新世界電訊亦委任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為預繳及後繳國際長途電話咭之非獨家經銷商以及代為招收新國際長途電話直撥009之客戶。年內並無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交易。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已與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訂立其他協議，據此，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將繼續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D.1—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支付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之 已支付 實際金額 (港元)
委任新世界電訊為 非獨家儲值咭及 增值券經銷商協議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餘值轉移協議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新世界流動 電話集團辦公室 之清潔協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聯防污服務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擁有54% 權益之附屬公司	201,414
				合計	<u>201,414</u>

董事會報告

D.2 – 經銷特許權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收取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收取之 實際金額 (港元)
委任新世界流動電話 為其國際長途電話 儲值咭之非獨家分 銷商以及代為招收新 IDD009客戶之經銷商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i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訂立提供傳輸連線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E1傳輸連線，以連繫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網絡於任何兩個交換站之間之連接。				
(iii)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訂立電訊及聯網服務總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大量國際直撥服務、不同傳輸速度之本地及國際傳輸連線服務，以及流動電話號碼之可攜及資料庫檢索服務，年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iv)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翔龍」）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翔龍將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呼中心設施及管理服務，年期共二十五個月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翔龍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信息科技則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付／應付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	11,568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2,901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25,552	
呼叫中心服務	1,574	
提供其他服務	201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收／應收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許可使用及共用公共設施	235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iii) 有關金額並無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以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及
- (iv)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擁有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之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者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強先生。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衛鳳文博士，而其他成員為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有關酬金之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實施之主要企業管治措施載於第10至第17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